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核數師 D & PARTNERS CPA LIMITED（「D&P」）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生效。

D&P 於 2025 年 12 月 11 日發出的辭任函中確認，經考慮包括核數費水平及其在現有工作流程下可供分配的內部資源等多方面因素後，決定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辭任核數師須確認其辭任是否涉及任何應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注意的情況。故此，D&P 並未作出該確認。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 D&P 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且有關 D&P 辭任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D&P 尚未就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核工作。因此，預期是次核數師更換不會對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籍此機會對 D&P 於任期內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公告，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決議委任 Prism Hong Kong Limited (「Prism」) 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生效，以填補 D&P 辭任後之臨時空缺。Prism 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 Prism 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Prism 的專業能力及質素，包括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ii) Prism 是否獨立於本集團及客觀性；(iii) Prism 的審核方案及核數費用；(iv) Prism 的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v) Prism 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審核工作的資源及能力；以及(vi) Prism 遵守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發出的相關指引。

基於上述因素，審核委員會認為 Prism 為獨立、適合及有能力（包括擁有足夠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勝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是次核數師更換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並將提升本公司年度審核的成本效益，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 Prism 的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劭民

香港，2025 年 12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劭民先生及王明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志強先生、陳陸安先生及郭秀琼女士。